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钜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2.5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